**附件1：**



**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**

姓 名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1、审批表填写打印，一式一份，存本人档案。上报时请附审批表、事迹材料电子版。

2、**“推荐单位”**栏要填写学院团委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。

3、**“姓名”**（包括少数民族译名）用字要固定，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。

 4、**“民族”**要写全称。如：“维吾尔族”、“哈尼族”。

　 5、**“学历”**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三种，按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填写最高阶段的学历。研究生按博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硕士研究生毕（结、肄）业、研究生班毕（结、肄）业填写。

 6、**“学位”**填写在国内外获得学位的具体名称，如：“文学学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、“工学博士”等。

7、**“职称”**是指符合国家规定并正式批准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称（填写时请注明具体名称和级别）。没有职称的请填写“未评定”。

8、**“获奖情况”**分为个人获奖和所带学生团队获奖。

9、**“简历”**自高中开始填写，时间要连贯，中间不能有断档。

10、基层团组织、党组织意见系该青年所在单位党团组织意见（机关青年只填写党组织意见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二寸照片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 族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  |
| 职 称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所属学院 |  |
| 职 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获奖情况 | （奖励情况只填写近五年所获正处级(或相当于正处级)及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） |
| 简历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，详实事迹请另附页，2000字以内） |
| 基层团组织意见**（详见填写说明）**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基层党组织意见 |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